

润田“工改工”项目周边道路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润田“工改工”项目周边道路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石碣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石碣镇道路养护管理所) 地址：石碣镇百花路 43 号 联系人：李伟明 联系电话：86327238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具备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咨询服务单位须根据相关文件和最新要求，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对该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求内容详尽，有明确结论；进度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报告初稿。

		2、建设内容: 鸿园路西段(二期)(HK0+000~HK0+145.56), 项目工程红线面积为 2764.02 平米。鸿园路(西段)(HK0+000~HK0+145.56)起于现状鹤田厦富田路, 终于鸿园路西段(一期), 路线全长约 145.56m; 沿线现状为厂房。工程总投资 1375.10 万元, 包含建安费 322.42 万元, 其他费用 33.83 万元, 预备费 17.81 万元, 征地拆迁费和服务费 1001.04 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并出具报告成果文件。 2、提供服务的地点: 东莞市石碣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 报总价。 3、计价标准: 计算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取方式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等文件作为收费依据, 最终以财政分局审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 个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项目取得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按照规定提交合同结算资料并办理合同结算，按规定提交请款资料，办理请款手续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结算价。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在石碣镇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



		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